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荣成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拟分别由公司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环保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公司”）及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公司”）实施，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3,500.00万元。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根据公司2014年5月12日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对荣成环保公司实施“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荣成环保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
2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
3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
	合计		53,5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78,458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593.0161万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5,101.5921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99.999109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855号）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2014年5月12日举行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荣成环保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本次公司对荣成环保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6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项资金将专户专项使用，并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额度、投资进度、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本次增资后，荣成环保公司注册资本110,000,000元，公司直接持有荣成环保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世文

注册地址：荣成市邹泰北街107号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荣成环保公司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荣成环保公司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荣成环保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会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